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7514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	下属基金代码	027514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起容	–		2008年08月01日
黄磊鑫	–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沪保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策略;8.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11.融资投资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30天≤N<180天	0.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180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注:上表中的认购/申购费率适用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因单个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8)成份股停牌的风险;(9)成份股退市的风险;(10)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1)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2)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13)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1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5)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8)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7515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代码	027515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起容	–		2008年08月01日
黄磊鑫	–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沪保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策略;8.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11.融资投资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50成份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申购费(前收费)	M<500万	0.3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0.00%	个人投资者适用
	N<7天	1.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7天≤N<30天	1.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30天≤N<180天	0.50%	机构投资者适用
	N≥180天	0.00%	机构投资者适用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因单个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披露报告为准。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1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5)投资科创板的风险;(1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8)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7514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	下属基金代码	027514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起容	–		2008年08月01日
黄磊鑫	–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沪保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策略;8.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11.融资投资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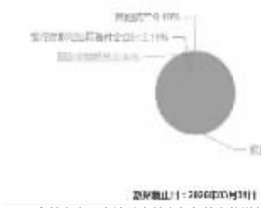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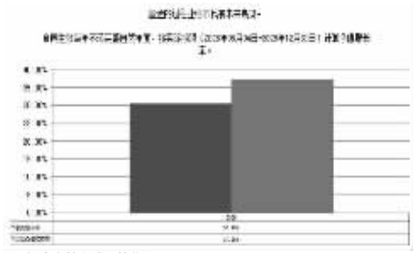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1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5)投资科创板的风险;(1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8)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3911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	下属基金代码	02391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6月0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喆	2025年06月04日		2015年01月05日
黄磊鑫	2025年06月14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沪保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策略;8.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的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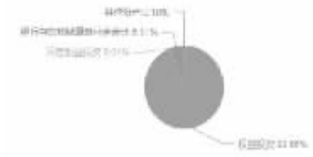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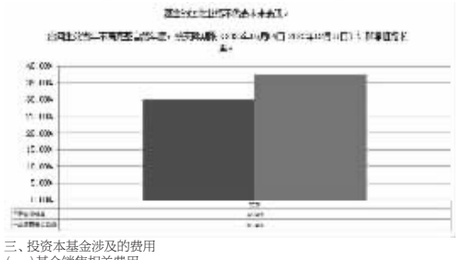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8%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1)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风险;(12)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5)投资科创板的风险;(16)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7)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8)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9)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06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ST棒杰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预重整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金华中院依法作出(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预重整管理人”)。

2026年6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于2026年5月31日收到预重整管理人发来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根据预重整工作推进安排,公司预重整案定于2026年6月17日9时30分,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6月17日,公司预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一)会议议程

核查债权、表决《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预案)》。

(二)参会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主要人员包括: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之日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或其代理人、预重整管理人工作人员、债务人代表等。

二、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共有31户债权人向预重整管理人申报32笔债权,申报总金额为2,149,884,608.18元。其中,申报普通债权24笔,申报金额1,918,164,536.35元;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8笔,申报金额231,720,071.83元。

预重整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总计2,123,633,015.31元,其中,普通债权2,122,869,123.70元,劣后债权763,891.61元。已申报债权中,尚有3家债权人申报的3笔债权因诉讼尚未终结等原因暂缓确认,申报金额总计25,692,363.70